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電話 Tel.: 2881 7034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酒店或度假營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登記餐飲處所的換氣量／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

政府於2021年3月17日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發出最新指示¹，維持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，並加強餐飲業務處所內的防感染措施。當中，有見及餐飲處所顧客在大部分逗留時間會因飲食而脫下口罩，防疫專家提倡餐飲處所將其換氣量提升至最少每小時六次的水平，而若未能做到，則應安裝合適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。最新的規定要求餐飲處所在四月底前實行上述措施，並於**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**於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特設網頁完成登記。供非持有食物業牌照的餐飲處所登記的專屬網頁為：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CanteenAir.html

- 處所登記時須提供有關其餐飲處所的資料，並上傳由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）按食環署指明格式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有關處所已達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要求。處所在完成登記後，將於數天內接獲通知確認登記；處所在接獲該確認通知的兩日內，須在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有關告示，並全日24小時於其處所入口按指明規格張貼該告示。
-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81 7034與牌照事務處聯絡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彭美端)

2021年3月23日

¹ 政府於2021年3月17日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指明及指示請參閱2021年第166號政府號外公告 (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75e/cgn20212575166.pdf)。)